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救助管理站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对求助人员进行身份甄别，帮助其联系亲友，提供衣、食、住、医、行无偿服务；对特殊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护送返乡服务；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救助保护，思想、道德、法

制、文化、技能等教育培训；积极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主流社会，回到父母或监护人身边。

二、机构设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教育、管理、护（接）送和安置工作。2004 年 10 月经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乌机编发[2004]54 号文件批准，乌海市救助管理站同时挂“乌海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牌子，原机构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保持不变。我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同比上年无变化。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5 人。

本年度纳入部门 决算汇编范围的 独立核算单位	本年度编制人数 (人)	本年度实有人数 (人)
乌海市救助管理站	5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16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9.1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73万元；

2020年收入合计年初预算数为108.08万元，决算数为159.12万元，增加51.04万元。

原因：主要增加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用于临时工社保缴费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总计166.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1.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8万元；

2020年支出合计年初预算数为 108.08万元，决算数为161.04万元，增加52.96万元。

原因：主要增加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用于临时工社保缴费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16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9.1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73万元；支出总计166.8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8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20万元，下降1.90%；支出总计减少3.20万元，下降1.90%。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疫情原因，救助量减少。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15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1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16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04万元，占100.0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8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73万元；支出总计166.8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8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20万元，下降1.90%；支出减少3.20万元，下降1.90%。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疫情原因，救助量减少。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04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29万元、津贴补贴21.56万元、奖金0.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2万元、住房公积金4.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97万元、退休费1.34万元、救济费54.53万元，较上年减少4.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公用经费26.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5万元、邮电费2.58万元、取暖费6.65万元、维修（护）费0.55万元、培训费0.62万元、劳务费0.77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0.77万元、福利费0.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3万元，较上年增加3.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委托业务费3万元。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4.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万元，用于单位车辆维修维护，车均运维费0.48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救助管理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关于绩效评价报告要求进行自评，从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救助管理专项业务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救助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用于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支出，有效保障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的制度建设，确保以制度做好监督，使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能够合法合理，科学有效开展；**二是**加强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海洋 15904736008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34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	3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业务费用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设施	3	≥1床/人	≥1床/人	3	
			救助、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4	≥300人	≥300人	4	
			提供受助人员人均居住面积	3	≥4平方米	≥4平方米	3	
		质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3	≥97%	≥97%	3	

		(%)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及助时救助率	4	100%	4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	3	100%	3	
	时效指标	完成救助、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流浪乞讨人员时间	10	2020年12月31日前	10	
	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总成本	10	≤34万元	10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天伙食标准	10	≤25元/人/天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15	有效保障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15	≥1年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	≥90%	10		
总分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救助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7万元，比2019年增加3.60万元，增长15.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生委托业务费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减少202.74万元，降低10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的开展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9年增加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9年增加0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

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宁 联系电话：0473-2880090